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详细地址):乌审旗恒源水务 10 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阳光佳苑 13 号楼商业房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实施嘎鲁图镇锡尼路布日都街至查干淖尔街绿地提升改造项目,政府批准文号[2021]WS02707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布日都街至查干淖尔街绿地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工程内容:绿化施工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根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51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小写)¥3333688.00 元

六、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根据聘请第三方造价公司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七、乙方负责人:

姓名:王耀武 职务: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15272719660315101X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工程量清单

九、本工程以后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要求为主。

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三、验收

- 1、施工单位在所有树种种植完后经过 365 日历天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施工合同要求,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同时,承包人工程竣工前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四、违约条款

1、单体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扣除单体工程总价的 5%的违约金。

2、承包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违约,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及其他全部责任;承包方要严格按甲方及合同中技术要求进行种植,如不按技术要求进行选苗、调运、栽植,视为不合格工程,不予以计算工程量。

3、特别约定: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未完工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同时,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乌审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乌审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交易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内
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支
行

帐号:

帐号 061208090920008816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04772836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